

PHS

J100

使用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PHS-J100。為確保正確使用您的手機，
使用前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說明書。本使用說明書附有
「保證書」，請小心收存。
包裝盒上的產品編號（ ）內，記有手機顏色記號。

目錄

一・安全警告及注意事項.....	1	F2鈴聲設定.....	15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1	• F21鈴聲／振動.....	15
備忘錄.....	2	• F22自錄鈴聲.....	15
注意事項.....	2	• F23保留音.....	15
二・手機規格和部位及按鍵介紹.....	4	F3時間管理.....	15
手機規格.....	4	• F31時間設定.....	15
手機外觀.....	5	• F32鬧鈴設定.....	15
手機各部位之名稱及說明.....	6	• F33行事曆.....	16
三・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7	• F34世界時鐘.....	17
四・文字編輯及顯示方式.....	11	• F35時間顯示.....	17
五・基本使用方法.....	12	F4待機設定.....	17
撥打電話〈直接撥號〉.....	12	• F41待機畫面.....	17
已撥電話來電記錄.....	12	• F42畫面配色.....	17
六・基本功能.....	14	• F43背光.....	18
F0個人資料.....	14	• F44顯示通話時間.....	18
F1來電設定.....	14	• F45待機模式.....	18
• F11聽筒音量.....	14	• F46省電模式.....	18
• F12輕聲通話.....	14	F5數位相機.....	18
• F13按鍵音.....	14	F6社群.....	21
• F14操作模式.....	14	• F61設定社群.....	21
• F15耳機接聽.....	14	• F62取消社群.....	21
• F16掀蓋設定.....	14	• F63傳送資料.....	21

目錄

F7檔案匣.....	22	@MiMi捷徑.....	31
F8特別功能.....	23	OK1拇指情報.....	31
• F81計算機.....	24	OK2發送簡訊.....	32
• F82記事簿.....	24	• OK21新編簡訊.....	32
• F83遊戲.....	24	• OK22續編簡訊.....	32
• F84自編哈啦語.....	24	OK3簡訊匣.....	33
• F85位址資訊.....	24	OK4接收郵件.....	34
• F86定位功能.....	24	OK5發送郵件.....	35
• F87語言選擇.....	25	• OK51新編郵件.....	35
• F88輸入法順序.....	25	• OK52續編郵件.....	35
• F89日本漫遊.....	25	• OK53待送郵件.....	35
F9個人保鏢.....	25	OK6郵件匣.....	36
• F91發話顯示.....	25	OK7MiMi設定.....	38
• F92拒接不明來電.....	25	• OK71郵件收發設定.....	38
• F93話機鎖.....	25	• OK72MiMi中心號碼.....	39
• F94 S Key鎖.....	26	• OK73引用郵件本文.....	39
• F95變更密碼.....	26	• OK74拇指情報本文.....	39
• F96語音信箱.....	26	OK8線上註冊.....	39
• F99恢復原始設定.....	26	OK9簽名檔.....	39
常用功能.....	26	十·售後服務.....	40
七·電話簿.....	27	保證書.....	41
八·網址簿.....	30	使用須知.....	42
九·加值功能.....	31		

一 · 安全警告及注意事項

- 若不遵守以下之說明而產生錯誤的使用方法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危險。
- 不正確的操作可能會引起嚴重事故或故障。
- 請勿將充電器置於火苗或暖爐等高溫地方，以避免充電中的電池因過熱、漏液、著火等原因而造成傷害。
- 請使用本公司所指定的相關配件，如：電池、充電器等。以避免因規格不符所引起電池過熱、漏液、爆炸甚至起火的危險。
- 請勿自行拆解手機及充電器或改造內部結構，以避免故障及事故發生。

使用電池注意事項

- 請勿自行拆解、改造或修理。
- 請勿放進火中、置於火苗、暖爐等高溫地方或加熱。
- 電池的金屬部分不可與迴紋針等金屬類物品連接或放置在一起。
- 電池的正負兩極不可與金屬類物品連接；不可直接焊接。（請務必遵守上述事項，以免造成傷害）
- 若手機於使用中發生冒煙、出現異味等異常現象時，請立即關閉手機電源，並取出電池。請至銷售店洽詢委託修理。如果繼續使用，可能造成灼傷。
- 充電器請使用家庭用110V AC的電壓插座。若使用其他的

電壓插座，可能會造成充電器起火或故障。

- 若電池外漏的液體不慎進入眼睛，應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並儘快就醫。若不儘速處理，可能造成眼睛失明等嚴重傷害。
- 若皮膚或衣服不慎沾到電池外漏的液體，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若不儘速處理，可能對皮膚造成傷害。
- 請勿放置於小孩可以拿取的地方，以避免造成傷害。
- 若充電中發生冒煙、出現異味等異常現象，請立即拔下插在插座內的電源線。請至銷售店洽詢委託修理。若置之不理，可能造成火災。
- 請勿於過熱（手機45°C、充電器35°C以上）或過冷（手機-5°C、充電器5°C以下）的環境中使用，否則可能造成故障。
- 請勿將手機及電池放置於陽光直射或烈日下的車內等高溫地方，以避免電池因過熱、漏液、破裂、變形甚至起火等原因造成傷害。
- 請勿放置於具有過量灰塵或振動（會引起故障）的場所，以避免手機故障或對頻率及訊號產生噪音干擾。
- 請勿將手機、充電器及電池放置靠近水源等液體及濕度高的地方。
- 若電池不慎濺到液體，可能因電池過熱，造成灼傷或故障。充電器也會產生過熱、損壞、觸電和故障。內部不慎浸

一 · 安全警告及注意事項

水時，請先關閉手機電源，並拔下插在插座內的AC電線，再至銷售店洽詢。如果不理會且繼續使用，可能造成火災、觸電等傷害。

- 手潮濕時請勿插上或拔下AC電源線或更換電池，以避免觸電或造成故障。
- 因潮濕而產生霧氣時，請先自然烘乾後再使用。在有水氣的情況下使用可能造成故障。
- 廢電池請勿與一般垃圾放置在一起。請將電池分開處理後再丟棄。
- 請將廢電池的端子部分以膠布封住，絕緣後再丟棄。如果不經過處理直接丟棄，可能會因與金屬類廢棄物接觸造成短路，引發火災。

備忘錄

- 若任何按鍵皆無法動作時，請將電池從手機取出，約一分鐘後再將電池安裝回去，重新操作之前的動作。取出電池時，部份資料會被清除或回到原始設定。
- 在系統服務區域內無法接通電話或斷訊時，請移動到收訊較好的地方。
- 手機螢幕顯示為系統服務區域內且訊號狀態良好，但撥號時發出「嗶...嗶...」警示音無法撥通時，此為線路忙碌中，請稍後再撥。

注意事項

- 使用AC電源線時，請遵守下列事項：不可折損、不可加熱、不可拉扯、不可接近高溫器具。若不遵守可能造成電源線損壞、引起故障、起火等狀況。
- 取下AC電源線時，請勿用力拉扯電源線，以避免電源線損壞，引起故障、起火等狀況。
- 請勿掉落或強烈撞擊，否則可能造成故障而無法使用。
- 請勿浸泡到水，否則可能造成故障。（本手機無防水功能。）
- 天線為伸縮式天線，不可在天線上施加重力造成折損、以免造成損壞。
- 在海邊使用時，請勿接觸海水或海風，以避免因鹽分造成內部零件腐蝕。
- 金融卡、電話卡等有磁性的卡片類請勿接近充電器及手機，避免消磁狀況發生，造成卡片無法使用。
- 有污垢時請以乾布擦拭。請勿使用如汽油、稀薄劑等擦拭，以避免外部表面及印刷變質。
- 請勿與堅硬物品碰撞、摩擦，以避免外部表面損傷。
- 電池更換
電池為消耗品，若可使用時間減至最初使用時間的一半時，請更換新的電池。
- 防止竊聽

一 · 安全警告及注意事項

本手機是以數位處理傳送訊號，具防止竊聽之功能，第三者即使從中竊取訊號亦無法得知通話內容。然而，如果第三者使用特殊方法竊聽時，則可能無法完全避免。

- 待機時間

系統服務區域內以公眾模式待機，且手機為閉闔狀態時，待機時間約700小時。

待機時間會因使用環境不同而縮短。

- 因操作錯誤、收訊不良或停電等外部因素造成無法通話而產生之經濟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敬請見諒。
- 本使用說明書的操作畫面為示意圖，僅供參考；另本使用說明書所提到的功能若不同於您的手機，請以手機功能為準。
- 使用產品時，若有任何疑問，請以手機直撥888或0968080785與客服中心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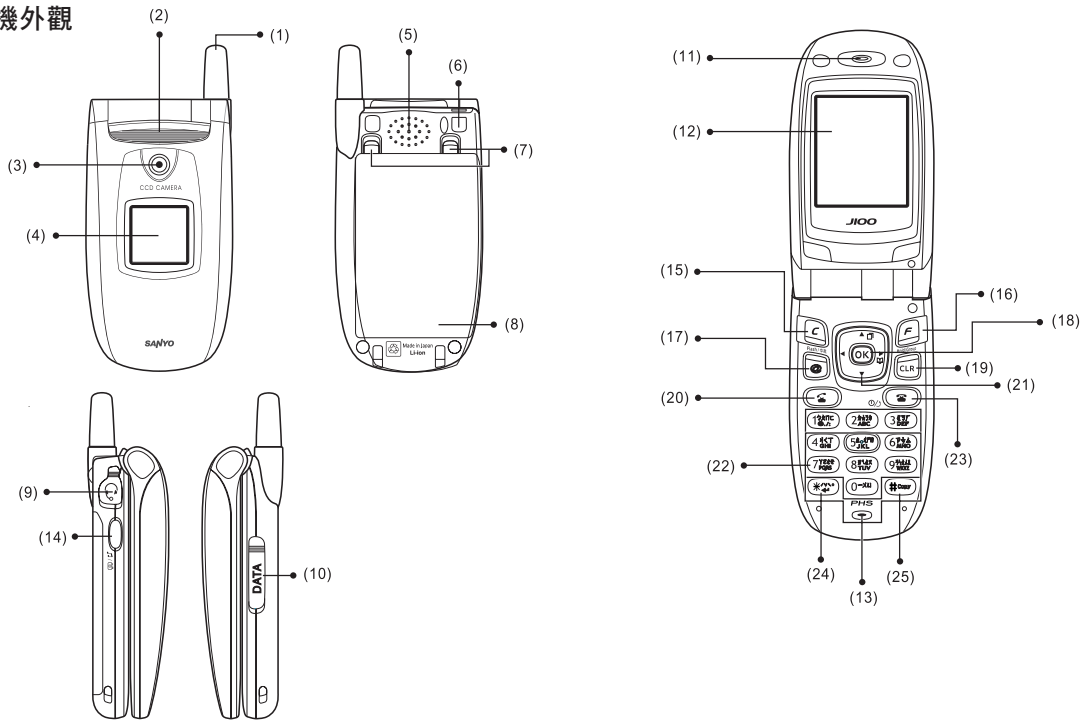
二·手機規格和部位及按鍵介紹

手機規格

項目	手機規格
生產公司/國別	日本Sanyo株式會社／Made in Japan
手機外觀	貝殼掀蓋式雙螢幕
螢幕顏色	TFT彩色螢幕（65,536色）
螢幕大小	（主）120x144 dots（子）72x72 dots
手機大小	87（長）x 47（寬）x 24.4（厚）mm
手機重量	93公克
待機時間	700小時
持續通話時間	7小時
充電時間	1.5小時
發射功率	10mW
無線上網	64K BE
鈴聲和絃數	32和絃
內建數位相機	11萬畫素、內建閃光燈
指示燈閃爍時機	未接來電、未接簡訊／郵件、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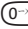




二 · 手機規格和部位及按鍵介紹

手機外觀



二·手機規格和部位及按鍵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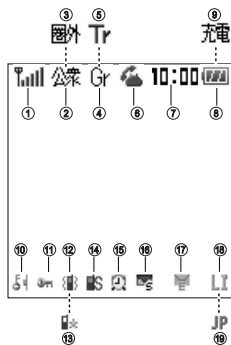
手機各部位之名稱及說明

- (1) 伸縮式天線
- (2) 指示燈／閃光燈
- (3) 內建式數位相機
- (4) 子螢幕 手機前蓋關閉時顯示待機畫面和來電顯示
- (5) 擴音器 播放鈴聲
- (6) 手機吊飾孔
- (7) 電池卡榫
- (8) 電池
- (9) 耳機插孔
- (10) 無線上網插槽
- (11) 聽筒
- (12) 主螢幕
- (13) 麥克風
- (14)  [S Key] 顯示萬年曆；長壓為開啟／關閉操作模式
- (15)  [C] 進入常用功能、搜尋網路訊號、回前一畫面
- (16)  [F] 進入基本功能目錄；長壓為開啟／關閉操作模式
- (17)  [@] 進入MiMi捷徑快速連線至拇指情報或切換輸入法、接聽插撥及三方通話
- (18)  [OK] 進入加值功能目錄；長壓進入數位相機功能
- (19)  [CLR] 刪除輸入文字、數字、記錄；通話保留和解除保留
- (20)  [通話] 撥號、接聽來電功能
- (21)  [上下左右] 進行快速瀏覽及進入已撥電話、來電記錄、電話簿、網址簿、調整聽筒音量
- (22)  ~  [數字／文字] 輸入電話號碼、文字或選擇功能
- (23)  [電源／結束] 開機／關機、掛斷電話、中斷操作
- (24)  [*] 字換行、切換中文輸入法聲調
- (25)  [#] 顯示文字編輯的次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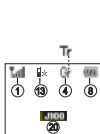
三 · 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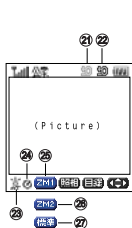
◆ 主螢幕



◆ 子螢幕



◆ 攝影模式



	圖示	說明
1		公眾模式或公眾／社群模式時顯示訊號強度
2		公眾模式且手機正處於系統服務區域內時顯示。在公眾模式下，撥號或來電時圖示會閃爍
3		表示手機正處於系統服務範圍外
4		設定社群模式時顯示

5		傳送資料模式時顯示
6		表示處於撥號或通話（連線）中狀態
7		顯示設定之時間
8		電池狀態表示
9		充電時顯示
10		開啟S Key鎖功能時顯示
11		開啟話機鎖功能時顯示
12		設定來電振動功能時顯示
13		開啟操作模式功能時顯示
14		關閉來電鈴聲時顯示
15		開啟鬧鈴功能時顯示
16		接收簡訊後顯示。右方為接收（未讀）件數。簡訊件數為1~9件時會以數字表示，10件以上會以*表示
17		接收郵件後顯示。右方為接收（未讀）件數。郵件件數為1~9件時會以數字表示，10件以上會以*表示

三 · 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18		開啟位址資訊或定位功能時顯示
19		開啟日本漫遊功能時顯示
20		若未於待機畫面下閉闔手機，會顯示此圖
21		調整白平衡
22		調整明亮度
23		閃光燈功能
24		自拍功能
25		焦距的倍數：拉遠
26		焦距的倍數：拉近
27		焦距的倍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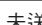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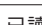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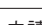

• 按鍵提示列之按鍵對應位置

位置	圖示種類	對應按鍵
(1)		[S Key]
(2)		[C 鍵]
(3)	   	[OK鍵]
(4)	   	[F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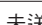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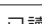
(5)		依指示的方向按 [上下左右]
-----	--	-------------------

- 圖示種類會依畫面不同而異，此處未列出全部圖示






• 簡訊匣的圖示說明：

圖示	說明
	已送簡訊
	未送簡訊
	已讀簡訊
	未讀簡訊
	已保護簡訊

• 郵件匣的圖示說明：



圖示	說明
	已送郵件
	未送郵件
	已讀郵件

三 · 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圖示	說明
	未讀郵件
	電子郵件
	拇指情報
	已保護郵件
	有附件

• 檔案匣的圖示說明：

圖示	說明
	BMP
	JPEG
	PNG
	圖框
	和絃鈴聲
	單音鈴聲
	卡拉影音
	動畫

圖示	說明
	該檔案已被設定成鈴聲或待機畫面等
	檔案有版權保護時，會有紅色反斜線（以BMP檔為例）

• 待機畫面時，各按鍵功能：




按鍵	按	長壓
	加值功能	數位相機功能
	基本功能	開啟／關閉操作模式
	待機模式	—
	常用功能	搜尋網路訊號
	萬年曆	開啟／關閉操作模式 閉闔時為開啟子螢幕背光
	已撥電話	—
	來電記錄	—
	電話簿	—
	網址簿	—
	MiMi捷徑	—

三 · 螢幕介紹及快速使用簡介



按鍵	按	長壓
	撥號準備	—
	—	開機／關機
	同數字鍵	—
	同數字鍵	—

• 圖示種類會依畫面不同而異，此處未列出全部圖示

• 來電時，各按鍵功能：

按鍵	按	長壓
	接聽來電	—
	拒接來電	—
	靜音	—

• 通話中，各按鍵功能：

按鍵	按	長壓
	結束通話	關機
	—	搜尋網路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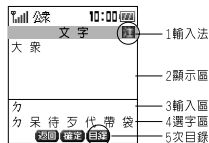
按鍵	按	長壓
	調整聽筒音量	—
	搜尋電話簿	—
	數字暫存	—
插撥		
	接聽插撥／ 切換通話對象	—
	切斷目前通話	—
	拒接插撥	—
三方通話		
	撥號至第三者	—
	進行三方通話	—
	通話保留	—
	顯示個人資料	—
	輕聲通話	—

四·文字編輯及顯示方式

文字編輯及顯示方式

• 文字編輯畫面

例) 編輯簡訊的「本文」畫面



1 輸入法：

- 顯示目前的輸入法。
- 可利用[@]切換。
- [注]=注音 [拼]=拼音 [A]=英文 [1]=數字。
- 切換至英文輸入時，可使用按鍵[0]及[1]顯示符號及標點。

2 顯示區：

- 選擇文字後的文字顯示區。
- 輸入英數字時，文字會直接顯示於顯示區。

3 輸入區：

- 注音／拼音模式時，音標的輸入區。

4 選字區

- 輸入注音／拼音時，顯示對應的文字。
- 選擇文字後，選字區會出現關聯字。

5 次目錄

- 當輸入區及選字區沒有任何文字時，可以按[F]顯示次目錄。
- 次目錄內符號、繪文字等特殊文字發送至電腦或其他行動電話時，因編碼的差異可能無法正常顯示。不同型號之PHS手機亦可能無法完全支援顯示特殊文字。

6 按鍵操作簡介如下：

按鍵操作	功能
	移動游標
	回到輸入畫面
	中文輸入時同音字換頁
	短壓：刪除單一文字 長壓：刪除編輯中所有文字
	確定輸入的文字
	換行、中文輸入法聲調
	「複製」、「剪下」、「貼上」

7 顯示方式：

- 編輯及瀏覽文字時，可以選擇「縮小字型」或「標準字型」顯示。

五·基本使用方法

撥打電話（直接撥號）

- 撥打電話共有六種方式：直接撥號、已撥電話、來電記錄、電話簿、好友電話，以及拇指情報連線等時可以直接 Phone to；二段式撥號適用於撥打公司分機或類似相同狀況。

- 直接撥號→按對方號碼→[通話]
- 二段式撥號→按對方號碼→[@]→分機No.→[通話]→撥通後再按[通話]

已撥電話來電記錄

已撥電話

- 含已撥電話／已送簡訊、數字暫存、自動收信1筆，共30筆記錄。

- 按[上]

來電記錄

- 含已接(包含電話、簡訊及拒接電話)、未接來電，共30筆記錄。

- 按[下]

切換清單詳細

- 切換已撥／來電記錄的詳細顯示或清單一覽表。

- 按[上]→[左右]

- 按[下]→[左右]

從已撥電話撥號

- 若選擇的已撥號碼為「電話」時，會直接重撥號碼；若為「簡訊」時，會再重送相同內容的簡訊。
- 若欲撥號至已送簡訊的電話時請參見方法二。

方法一：按[上]→[上下]選擇號碼→[通話]

方法二：按[上]→[上下]選擇號碼→[OK]→[1]

從來電記錄撥號

方法一：按[下]→[上下]選擇號碼→[通話]

方法二：按[下]→[上下]選擇號碼→[OK]→[1]

從已撥電話／來電記錄中新編簡訊

- 請參考新編簡訊之步驟。

方法一：按[上]→[上下]選擇號碼→[OK]→[2]

方法二：按[下]→[上下]選擇號碼→[OK]→[2]

從已撥電話查看簡訊

- 可從已撥電話查看已送的簡訊，但不可修改內容。

方法一：按[上]→[上下]選擇號碼→[OK]→[3]

單筆刪除

方法一：按[上]→[上下]選擇號碼→[CLR]→[1]

方法二：按[下]→[上下]選擇號碼→[CLR]→[1]

五 · 基本使用方法

全部刪除

方法一：按[上]→[CLR]→[2]選擇「yes」→[OK]

方法二：按[下]→[CLR]→[2]選擇「yes」→[OK]

修改號碼

- 來電記錄無法修改來電號碼。

方法：按[上]→[CLR]→[3]

儲存電話簿

方法一：按[上]→[F]→進入電話簿九宮格畫面，選擇儲存方式。請參見電話簿。

方法二：按[下]→[F]→進入電話簿九宮格畫面，選擇儲存方式。請參見電話簿。

六 · 基本功能

F0 個人資料

- 可查詢及編輯「電話號碼」或「郵件帳號」。
1. 按[F][0]
 2. 按[F]→輸入密碼→[上下]選擇「電話號碼」或「郵件帳號」後按[OK]輸入→[OK]→[F]設定成功

F1來電設定

F11 聽筒音量

- 預先調整通話時聽筒音量大小。
 - 通話中，按[上下]→亦可調整聽筒音量，調整後即直接修改「F11聽筒音量」的設定。
1. 按[F][1][1]
 2. 按[上][下]調整音量大小→[OK]設定成功

F12 輕聲通話

1. 按[F][1][2]→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2]切換「ON/OFF」
 - 通話中，按[F]→[通話]→即時切換一般通話／輕聲通話。
 - 通話完畢即回復為原本的預設值，並不影響「F12輕聲通話」的設定。

F13 按鍵音

1. 按[F][1][3]→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3]切換「ON/OFF」

F14 操作模式

- 在不同的場合切換合宜的操作模式可正常接收訊息且不會造成干擾。
- 設定內容：
 1. 按[F][1][4]
 2. 按[上下]選擇操作模式→[OK]→[1]~[3]選擇欲設定之項目→[OK]進入設定
 - 按[4]重新命名，可自行更改欲設定之名稱。
 3. 設定完畢按[OK]→確認功能→[F]→設定成功
 - 勾選模式：按[F][1][4]→[上下]選擇操作模式→[S Key]勾選→[F]設定成功
 - 切換開關：待機畫面時長壓[S Key]或長壓[F]。

F15 耳機接聽

- 若開啟本功能，來電鈴響5秒後，耳機即自動接聽來電。
1. 按[F][1][5]→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5]切換「ON/OFF」

F16 掀蓋設定

- 可設定來電時掀起手機前蓋即自動接聽來電的「掀蓋接聽」，及開闔前蓋時的「掀蓋鈴聲音量」及「掀蓋動畫」開關。
- 掀蓋接聽功能無法於耳機連接手機上時啟動。

六·基本功能

- 掀蓋鈴聲及動畫均為內建，無法下載；若在非待機狀態下開闔前蓋，掀蓋鈴聲及動畫將不會播放。

1. 按[F][1][6]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選擇欲設定之模式→[OK]→[F]設定成功

F2鈴聲設定

F21 鈴聲/振動

1. 按[F][2][1]
2. 按[上下]選擇欲設定之選項（如：來電）→[OK]→選擇項目：
 - ① 選擇鈴聲：按[OK]→[上下]選擇路徑→[OK]→[上下左右]選擇鈴聲曲目→[F]試聽鈴聲→[S Key]查詢詳細資料→[OK]
 - ② 音量：按[OK]→[上下]調整音量大小→[@]或[F]試聽鈴聲→[OK]
 - ③ 振動選擇：按[OK]→[上下]選擇頻率→[OK]
 - ④ 鈴聲長度（簡訊/郵件鈴聲特有功能）：按[OK]→輸入秒數→[OK]
3. 按[F]設定成功
 - 手機充電時，即使開啟振動功能，來電時手機仍不會振動。

F22 自錄鈴聲

- 可錄製1則15秒鐘的自錄鈴聲，作為鈴聲設定或郵件附件。

1. 按[F][2][2]
2. 按[1]~[3]選擇欲設定之選項：
 - ① 播放：開始播放自錄鈴聲
 - ② 錄音：按[OK]開始錄音→錄製完15秒→輸入錄音標題→[OK]→儲存成功（若錄製未到15秒，也可按[OK]結束錄音）
 - ③ 刪除：選擇「yes」→[OK]刪除完畢

F23 保留音

- 來電保留時，手機會播放保留音。
1. 按[F][2][3]
 2. 按[上下]選擇路徑→[OK]
 3. 按[上下]選擇鈴聲曲目（可按[F]試聽鈴聲；按[S Key]查詢詳細資料）→[OK]設定成功

F3時間管理

F31時間設定

1. 按[F][3][1]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輸入日期或時間→[OK]→[F]設定成功

F32 鬧鈴設定

- 設定鬧鈴內容：

六·基本功能

1. 按[F][3][2]

2. 按[1]~[5]選擇欲設定之選項：

① 開關：按[上下]選擇開啟或關閉→[OK]

② 週期：按[上下]選擇項目→[OK]

1. 日期指定：輸入指定日期→[OK]

2. 一週設定：按[左右]選擇日期→[F]選擇開關（紅色為開；灰色為關）→[OK]

③ 時間：輸入時間→[OK]

④ 鬧鈴長度：輸入鬧鈴鈴聲播放秒數→[OK]

⑤ 懶人鬧鐘（每隔5分鐘響一次，共響5次）：按[上下]選擇開啟／關閉→[OK]

3. 按[F]設定成功

• 停止鬧鈴鈴聲：

方法一：按[S Key]→停止鬧鈴鈴聲→掀蓋後按[電源]，停止鬧鈴鈴聲回復待機畫面。

方法二：掀蓋開關後可停止鬧鈴鈴聲，但提示畫面仍在，若欲返回待機畫面，請再重覆一次同樣動作即可。

• 若已開啟懶人鬧鐘，停止鬧鈴鈴聲後，每隔5分鐘仍會再響一次，可按[F][3][2]→[1]→[2]→[F]→即可取消此設定。

F33 行事曆

• 可設定計畫及紀念日。

• 計畫當日呈橘色，紀念日當日呈粉紅色，重複時以紀念日的粉紅色顯示為優先。

1. 按[F][3][3]或[S Key]→出現萬年曆

• 新編：

1. 按[上下左右]選擇日期（按[*]或[#]可切換上、下月份）→按[OK]

2. 按[F]→[上下]選擇新編計畫或紀念日→按[OK]

3. 輸入日期時間、內容及選擇圖片→[S Key]可預覽→[F]儲存成功

• 修改：

1. 按[上下左右]選擇日期（按[*]或[#]可切換上、下月份）→按[OK]

2. 選擇欲修改之項目→按[OK]→進入修改→[F]儲存成功

• 刪除：

1. 按[上下左右]選擇日期（按[*]或[#]可切換上、下月份）→按[OK]

2. 選擇欲刪除的項目→按[CLR]→依照手機指示刪除記錄

• 行事曆選單：

1. 按[F]→選擇項目：

① 紀念日清單：按[F]→新編紀念日；按[上下]選擇項目→[OK]→修改紀念日→[F]儲存成功（按[CLR]可刪除紀念日）

② 計畫清單：按[F]→新編計畫；按[上下]選擇項目→[OK]→

六 · 基本功能

修改計畫；按[左右]→移動至其他有計畫的日期（按[CLR]刪除計畫）

- ③ 記憶體容量：查詢目前已記錄筆數
- ④ 選擇日期：輸入日期→[OK]→出現當月月曆
- ⑤ 刪除過期計畫：選擇「yes」→[OK]→刪除本日以前的所有計畫
- ⑥ 刪除全部計畫：選擇「yes」→[OK]→刪除所有計畫
 - 設定計畫的時間一到，行事曆鈴聲響起，待機畫面會顯示行事曆訊息及圖案，按[電源]可關閉。（該圖案大小無法變更）
 - 紀念日當日螢幕會出現「紀念日顯示」，「公眾」及「傳送資料」模式下按[CLR]→選擇「yes」→[OK]可關閉紀念日顯示。（社群或公眾／社群模式下無法關閉）。

F34 世界時鐘

1. 按[F][3][4]
2. 按[左右]查詢世界各主要城市時間→[F]設定預設城市
 - 針對特定城市的「日光節約時間」可於該城市按[OK]查詢。

F35 時間顯示

- 可設定「主螢幕」的時間顯示開關、位置及「子螢幕」的時間顯示開關、大小。
1. 按[F][3][5]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
3. 按[上下]選擇開關或位置→[OK]（設定「主螢幕顯示位置」可按[右]預覽時間顯示樣式；按[左]則結束預覽）
4. 按[F]設定成功

F4 待機設定

F41 待機畫面

1. 按[F][4][1]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
3. 按[上下]選擇路徑→[OK]
4. 按[上下]選擇圖片→[OK]設定成功（檔案匣中圖片需再按一次[OK]預覽）
 - 設定檔案匣中圖片時按[F]螢幕會出現次目錄，可選擇「2. 縮圖」或「3. 詳細資料」方便瀏覽圖片。下載圖片的編輯方式請參見「F7 檔案匣」。
 - 若圖片長寬超過主螢幕大小可按[上下左右]調整圖片範圍；將之設定為主螢幕／來電的待機圖片時，該圖片會自動縮減以符合螢幕大小；若設為子螢幕待機圖片，則需移動螢幕上的框線選擇需要的部份。

F42 畫面配色

1. 按[F][4][2]

六·基本功能

2. 按[上下]選擇色系→[OK]設定成功

F43 背光

- 可設定主/子螢幕背光及指示燈開關，並可設定主螢幕背光時間。

1. 按[F][4][3]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

3. 按[上下]選擇開啟／關閉或輸入主螢幕的「背光時間」→[OK]

4. 按[F]設定成功

F44 顯示通話時間

1. 按[F][4][4]→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4]切換「ON/OFF」

- 螢幕上的通話時間僅供參考，不做為收費的依據。

F45 待機模式

- 若未進行過設定社群之操作，則除「公眾」模式外，其餘選項無法選擇。
- 設定為「公眾」或「公眾/社群」模式下方可進行撥號功能。

1. 按[F][4][5]或[F]後按[通話]

2. 按[上下]選擇待機模式→按[OK]設定成功

F46 省電模式

- 此功能針對手機前蓋關閉時，「子螢幕」的省電模式設定。

- 開啟省電模式能減少電力消耗，尤以「高省電」模式為最。

1. 按[F][4][6]

2. 按[上下]選擇省電模式：

① 高省電：子螢幕背光熄滅10秒後，螢幕完全變黑、子螢幕電源關閉

② 中省電：子螢幕背光熄滅10秒後，螢幕變黑，提示訊息（如：有未接來電）仍可正常顯示。原始設定為「中省電」模式

③ 低省電：子螢幕背光熄滅10秒後，螢幕所有功能維持常態

3. 按[OK]設定成功

F5 數位相機

- PHS-J100的螢幕為65,536色，數位相機的畫素為11萬畫素。

• 可使用內建數位相機拍攝彩色照片，並可編輯拍攝好的照片，儲存至檔案匣設定為待機畫面或來電圖片，也可以添加在郵件中寄出。

- 除可掀蓋拍照外，亦可闔蓋拍照。闔蓋拍照請參考「拍照」步驟。

拍照

1. 按[F] [5]或長壓[OK]

- 拍攝時，按[上下]可調整影像明暗。（共有+2~-2等明暗

六·基本功能

階段)按[上]變亮,按[下]變暗。

- 按[左右]調整白平衡。(共有+5~-5等階段)按[左]偏藍,按[右]偏紅。
 - 按[C]可切換焦距。調整倍數為「1倍」、「1.5倍」、「2倍」。
2. 進入攝影模式後調整拍攝範圍→按[OK]→[OK]儲存至「檔案匣」(闔蓋拍照請按[S key]拍照及儲存,其照片顯示會呈左右相反)
 - 有關「檔案匣」的詳細步驟及說明請參考「F7 檔案匣」。

閃光燈

- 有3種選項供選擇。「自動」、「開啟」、「關閉」;設定後,於攝影模式時,螢幕左下方會有小圖提示目前設定狀態。
1. 按[F] [5]或長壓[OK]
 2. 進入攝影模式後→按[F] [1]
 3. 按[上下]選擇→[OK]設定成功

自拍功能

- 在攝影模式下,可以使用10秒的自拍功能來拍照;設定後,於攝影模式時,螢幕左下方會有小圖提示已開啟自拍功能。
- 使用自拍功能時的秒數、秒數音及音量是固定不能改變的。
- 若要取消自拍功能,請再次依照以下步驟操作。螢幕上的

小圖消失後,自拍功能便取消。

1. 按[F] [5]或長壓[OK]
2. 進入攝影模式後→按[F] [2]
3. 按[OK]→10秒後自動拍照
(10秒鐘內若欲提早自拍,可按[OK]拍照;若想暫時停止自拍功能,可按[C]暫停)。

日期設定

- 在拍攝好的圖片裡添加日期。有3種選項供選擇,「無」、「年.月.日」、「月/日」;手機的原始設定為「無」。
 - 若欲使用日期設定,請先在「F41時間設定」將日期、時間設定完成
1. 按[F] [5]或長壓[OK]
 2. 進入攝影模式後→按[F] [3]
 3. 按[上下]選擇日期顯示方式→[OK]設定成功

快門音選擇

- 設定拍攝時的快門音。有3種鈴聲供選擇;手機的原始設定為「快門音1」。
 - 快門音無法關閉。
1. 按[F] [5]或長壓[OK]
 2. 進入攝影模式後→按[F] [4]
 3. 按[上下]選擇快門音→[OK]設定成功

六·基本功能

變更檔案格式

- 可選擇拍攝好的照片所儲存之檔案格式；依據照片檔案格式的壓縮比例，畫質亦會不同。
- 檔案格式有4種選項供選擇，「JPEG一般」、「JPEG佳」、「JPEG最佳」、「BMP」；手機的原始設定為「JPEG佳」。
- 檔案格式如下所示：
 - ① JPEG一般..... 約2~3KB
 - ② JPEG佳..... 約4KB
 - ③ JPEG最佳..... 約10~15KB
 - ④ BMP..... 約50KB
 1. 按[F] [5]或長壓[OK]
 2. 進入攝影模式後→按[F] [5]
 3. 按[上下]選擇檔案格式→[OK]設定成功

郵件附件

- 可以將拍攝完成的照片添加成郵件附件寄出。
 1. 拍照後按[F] [1]→[OK]
 2. 詳細步驟及說明請參考「OK51新編郵件」

圖框

- 可以添加10組內建圖框或下載的圖框於照片中。
 1. 拍照後，按[F] [2]

2. 按[上下]選擇內建圖框或檔案匣
3. 按[上下左右]選擇圖框→[OK]→[OK]添加完成→[OK]儲存成功

圖章

- 可以添加50種內建圖章於照片中。
 1. 拍照後，按[F] [3]
 2. 按[上下左右]選擇內建圖章
 3. 按[OK]→[OK]添加完成→[OK]儲存成功
(可按[F]檢視下一個圖章，也可以利用[上下左右]移動圖章位置)

文字

- 可添加7個全形字於照片中；文字顏色有黑、白、紅、藍、綠、橘、紫共7色；手機的原始設定為「黑」。
 1. 拍照後，按[F] [4]
 2. 按[上下]選擇「純文字」或「對話框」
 3. 按[OK]→輸入文字，按[OK]→[OK]添加完成→[OK]儲存成功
(可按[F]變換文字顏色，也可以利用[上下左右]移動文字位置)

特效

- 可在拍攝完成的圖片上添加10種特效。(復古效果、黑白

六·基本功能

效果、4格分割、9格分割、16格分割、人像模式、淡出效果、聚光燈效果、海報效果、柔焦效果。)

1. 拍照後，按[F] [5]
2. 按[OK]→按[上下左右]選擇特殊效果
3. 按[OK]→[OK]添加完成→[OK]儲存成功

F6 社群

- 每一支手機可設定三組不同社群；設定社群後可切換至「社群」或「公眾／社群」模式，於100公尺以內進行無線對講功能或切換至「傳送資料」模式，進行傳送電話簿或網址簿。
- 同個社群中，主機最多可以設定8000支副機。

F61 設定社群（主機）

- 設定社群時所輸入的密碼為自訂的社群密碼，主機及副機之社群密碼需相同，不同於手機密碼。
1. 按[F][6][1]
 2. 設定主機→按[*]
 3. 輸入社群號碼（1~3）
 4. 輸入密碼
 5. 與副機同時按[#]鍵即可設定成功

F61 設定社群（副機）

1. 按[F][6][1]

2. 設定副機→按[#]
3. 輸入社群號碼（1~3）→輸入副機編號（1~8000）→[#]
4. 輸入密碼
5. 與主機同時按[#]鍵即可設定成功

撥打社群電話

- 主機編號為0000；副機編號為1~8000。
1. 按[F][4][5]或按[F]+[通話]
 2. 選擇「社群」或「公眾／社群」模式→[OK]
 3. 按[CLR]→選擇社群號碼→輸入對方編號後即撥出（不需按[通話]）

F62 取消社群

- 在輸入密碼後，可個別取消社群關係。
1. 按[F][6][2]
 2. 輸入社群密碼
 3. 選擇欲取消之社群（無設定社群的號碼會呈反灰顯示且無法選擇）→[OK]
 4. 選擇[yes]→[OK]刪除完畢

F63 傳送資料

- 同社群間可傳送電話簿或網址簿。
1. 欲互傳的兩支手機按[F][4][5]
 2. 選擇「傳送資料」模式→[OK]

六·基本功能

3. 傳送者按[F][6][3]
4. 選擇「電話簿」或「網址簿」→[OK]
5. 選擇搜尋姓名（搜尋名稱）或設定群組（我的最愛）→[OK]
6. 按[上下]→[F]選擇「多筆傳送」（需再按[上下]→[OK]勾選多筆）或「全部傳送」→[OK]
7. 按[OK]→[F]完成→選擇社群號碼→[OK]
8. 輸入對方號碼→[OK]開始傳送

F7 檔案匣

檔案匣概述

- 檔案匣共可儲存2MB。（依檔案大小不同，最多可儲存999個檔案）
 - 內建數位相機所拍攝的照片，由電子郵件或從拇指情報下載的圖片、鈴聲、動畫、卡拉影音等檔案，都可以儲存在手機的檔案匣中。
 - 分為4種匣，說明如下：
- ① 圖片匣：可儲存BMP、PNG、JPEG檔案，最大75KB（192×240 dots）
 - ② 鈴聲匣：可儲存單音鈴聲以及和絃鈴聲（MIDI檔），最大75KB
 - ③ 影音動畫匣：從拇指情報下載之卡拉影音或動畫

- ④ 圖框匣：下載之圖框，分為120×144 dots、96×84 dots兩種

檔案匣容量

- 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查看檔案匣的使用狀況及剩餘的容量。
1. 按[F][7]檔案匣
 2. 按[F]→可查看目前檔案匣容量之使用狀況→[C]返回

圖片加工

1. 按[F][7]→進入圖片匣後按[上下]選擇圖片→[OK]開啟
 2. 按[F]→[2]圖片加工
 3. 出現8個選項：
- ① 圖框：按[上下]選擇內建圖框或檔案匣之檔案→[上下左右]選擇→[OK]添加圖框
 - ② 圖章：按[上下]選擇圖章→[OK]→[上下左右]移動位置→[OK]選擇添加圖章
 - ③ 文字：按[上下]選擇純文字或對話框→輸入文字→[OK]→[上下左右]移動位置→[F]可換色→[OK]確定添加文字
 - ④ 特效：按[上下左右]選擇特效→[OK]查看效果→[上下]可選擇其他特效→[OK]確定效果
 - ⑤ 剪裁：按[上下]選擇大小→[OK]確定→[上下左右]選擇欲裁剪的範圍→[OK]確定大小

六·基本功能

- ⑥ 旋轉：按[F]選擇欲旋轉的角度（每按一次[F]向右旋轉90度）→[OK]確定角度
 - ⑦ 縮放圖片：按[上下]選擇欲縮放的大小→[OK]顯示縮放圖片→[OK]確定
 - ⑧ 變更檔案格式：按[上下] 選擇欲變更的檔案格式→[OK]確定
4. 全部設定完成後按[OK]→輸入檔名→[OK]儲存成功

郵件附件

1. 按[F][7]
2. 按[上下]選擇檔案匣→[OK]進入檔案清單
3. 按[F]→[1]郵件附件
4. 可將該檔案透過郵件發送給他人，請參照「OK51新編郵件」

縮圖

1. 按[F][7]
2. 按[OK]進入圖片匣
3. 按[F]→[2]縮圖，一次可看到4張縮圖

詳細資料

1. 按[F][7]
2. 按[上下]選擇檔案匣→[OK]進入檔案清單
3. 按[F]→選擇「詳細資料」→查看資料後按[C]返回

更改檔名

1. 按[F][7]
2. 按[上下]選擇檔案匣→[OK]進入檔案清單
3. 按[F]→選擇「更改檔名」，可自行更改檔案名稱

刪除檔案

- 單筆刪除：
 1. 按[F][7]→按[上下]選擇檔案匣→[OK]進入檔案清單
 2. 按[CLR]→選擇「yes」刪除該筆檔案
- 全部刪除：
 1. 按[F][7]→[CLR]
 2.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刪除檔案匣中全部資料

鈴聲設定

1. 按[F][7]→進入鈴聲匣→選擇鈴聲後按[OK]播放
2. 按[OK]→選擇設成來電、簡訊／郵件、鬧鈴或行事曆鈴聲→[OK]設定成功

圖片設定

1. 按[F][7]→進入圖片匣→選擇圖片後按[OK]開啟
2. 按[OK]→選擇設成主螢幕、子螢幕或來電圖片→[OK]設定成功

F8 特別功能

六 · 基本功能

F81 計算機

按[F][8][1]可進行10位數以內的四則運算操作

F82 記事簿

- 最多可儲存10筆記事簿。

1. 按[F][8][2]
2. 按[上下]選擇欲儲存的編號位置→[OK]（按[CLR]→可刪除記事簿記錄）
3. 輸入內容→[OK]儲存成功

F83 遊戲

1. 按[F][8][3]
2. 按[上下]選擇遊戲→按[OK]→按任意鍵
3. 按[上下]選擇「新遊戲（NEW GAME）」、「得分記錄（HIGH SCORE）」或「遊戲說明（HELP）」
4. 按[C]可暫停遊戲→按任意鍵繼續

- 遊戲簡介如下：

- ① 瘋狂保齡球：分單打（Single）、雙打（VS）；可選擇局數；按[左右]決定位置、按[OK]決定力道、方向及發球
- ② 十萬火急：接續水管撲滅大火；按[OK]轉換水管方向；按[上下左右]或[2][4][6][8]移動游標；按[1]或[3]移動水管；水管接續成功後手機會以振動表示
- ③ 蛋蛋危機：按[1]和[3]或[左][右]來完成運送雞蛋...等不同

階段的遊戲；可調整遊戲難度、音量/振動開關

F84 自編哈啦語

- 最多可自編50筆哈啦語。

1. 按[F][8][4]
2. 按[上下左右]選擇編號→[OK]（按[CLR]→可刪除自編哈啦語）
3. 輸入文字→按[OK]儲存

F85 位址資訊

- 開啟此功能且使用拇指情報時，手機所在位置會被記錄在MiMi中心，可得到所在位置的相關資訊。開啟後螢幕會出現「LI」圖示。
- 此功能可在公眾及公眾／社群模式下使用，當撥出任何3位數電話時（如：110）時，位址資訊將會自動傳送到MiMi中心。

1. 按[F][8][5]→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5]切換「ON/OFF」

F86 定位功能

- 開啟定位功能，即可追蹤此手機所在位置。開啟後螢幕會出現「LI」圖示。
- 定位功能需輸入不同於手機密碼的獨立密碼；原始密碼為「9999」。

六·基本功能

• 詳細的定位功能服務請洽大眾電信客戶服務中心。

• 設定：

1. 按[F][8][6]

2. 按[1]設定→輸入密碼→選擇項目：

① 開啟：按[OK]→[上下]選擇追蹤警示音開或關→[OK]

② 關閉：按[OK]

• 變更密碼：

1. 按[F][8][6]

2. 按[2]變更密碼→輸入密碼→輸入新密碼→再確認→設定成功

F87 語言選擇

1. 按[F][8][7]

2. 按[上下]選擇欲使用之語言→[OK]→設定成功

F88 輸入法順序

1. 按[F][8][8]

2. 按[上下]選擇注音或拼音優先切換順序→[OK]→設定成功

F89 日本漫遊

• 欲使用日本漫遊服務請向大眾電信直營門市或客戶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後，依照下列步驟完成設定，日本漫遊功能方可正常使用。

• 日本漫遊開啟時，手機部份功能無法使用。

1. 按[F][8][9]

2. 按[OK]→選擇「yes」→[OK]→開啟／關閉日本漫遊

F9個人保鏢

F91 發話顯示

• 可以選擇撥號時是否顯示手機號碼。

1. 按[F][9][1]

2. 按[上下]選擇開啟／關閉→[OK]→手機撥出簡碼→聽畢語音後按[電源]斷線

F92 拒接不明來電

• 可以拒接沒有顯示手機號碼的不明來電。

• 拒接時，手機會對來電者播送拒接訊息，並視該通來電為已接聽，故需收費。

1. 按[F][9][2]→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2]切換「ON/OFF」

F93 話機鎖

• 開啟話機鎖可防止他人擅自使用您的手機。話機鎖開啟後，除接聽鍵、結束鍵和數字鍵之外，其他按鍵一律無法執行。

• 開啟：

1. 按[F][9][3]

六 · 基本功能

2. 輸入密碼→已開啟

- 關閉：直接輸入密碼→已解除。

F94 S Key鎖

- 手機前蓋閉闔時，可將S Key上鎖以避免誤觸。

1. 按[F][9][4]→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4]切換「ON/OFF」

F95 變更密碼

- 手機密碼之原始設定為「0000」。

1. 按[F][9][5]
2. 輸入密碼→輸入新密碼→再確認→設定成功

F96 語音信箱

1. 按[F][9][6]
2. 按[上下]選擇項目→[OK]→手機自動撥出簡碼→依照語音指示操作

F99 恢復原始設定

- 將部分功能及資料恢復成手機出廠時之原始設定；資料刪除後無法回復，因此若手機存有重要資料時，切勿執行此功能。

1. 按[F][9][9]
2. 輸入密碼→出現「確認執行？」訊息
3. 選擇「yes」→[OK]恢復成功

常用功能

1. 按[C]
2. 按[上下左右]選擇九宮格位置→[OK]→選擇已設定過的功能位置，可直接使用該功能；未設定過的位置，請繼續依照下列步驟操作，以完成設定
3. 按[上下]選擇欲設定之功能分類→[OK]
4. 按[上下左右]選擇功能→[OK]儲存成功
 - 出現「常用功能」畫面按[CLR]→可解除常用功能設定。

七·電話簿

右 電話簿

- 手機可儲存500筆記錄，每筆記錄包含3筆電話號碼、2筆郵件帳號及可編輯輸入80個英數字的「備註」欄位，並可設定該筆記錄的接聽設定（「接聽警衛」）及指定來電圖片（「來電大頭貼」）。

右1 搜尋姓名

- 搜尋時最多可輸入10個英數字。
- 當搜尋到該筆記錄後，按[OK]可查看該筆通訊錄的設定狀態，再按[OK]可編輯修改該筆資料。
- 搜尋後按[F]可選擇[1]撥號[2]新編郵件[3]新編簡訊。

1. 按[右] [1]

2. 輸入姓名→按[OK]→[OK]或[上下]搜尋

右2 搜尋電話

- 搜尋時最多可輸入10個數字。

1. 按[右] [2]

2. 輸入電話號碼→按[OK]→[OK]或[上下]搜尋

右3 搜尋帳號

- 搜尋時最多可輸入10個英數字。

1. 按[右] [3]

2. 輸入郵件帳號→按[OK]→[OK]或[上下]搜尋

右4 新編

- 可儲存項目如下所示：

「姓名」…可輸入32個英數字；

「電話號碼」…可輸入32個數字；

「電話分類」…共8種（普通電話、PHS、GSM、呼叫器、FAX、3G、公司電話、其他）；

「郵件帳號」…可輸入64個英數字；

「設定群組」…分為群組0~9，共10組；

「接聽警衛」…共分為4種接聽狀態（[1]正常接聽[2]拒接電話/簡訊[3]拒接電話[4]拒接簡訊）；

「備註」…可輸入80個英數字；

「來電大頭貼」…可設定專屬的來電圖片，圖片大小為58X54dots。

- 手機對「接聽警衛」中設定拒接者播放拒接語音時，該通電話即視為已接聽，故需收費。

1. 按[右] [4]

2. 按[OK]→輸入姓名→[OK]

3. 按[OK]→輸入電話號碼→[OK]

4. 利用[上下左右]選擇電話分類→[OK]

5. 按[OK]→輸入郵件帳號→[OK]

6. 按[OK]→利用[上下]選擇群組→[OK]

7. 按[OK]→利用[上下]選擇接聽設定→[OK]

七·電話簿

- 按[OK]→輸入備註說明→[OK]
- 按[OK]→選擇來電大頭貼→[OK]→[F]儲存成功

右5 好友電話

- 共可設定10組的好友電話。
 - 可依設定的編號直接按[0]~[9]後按[通話]快速撥號。
 - 可設定專屬的好友來電圖片，圖片大小可為全螢幕120X144dots。
1. 按[右] [5]
 2. 按[上下]選擇欲設定的編號→[OK]→[OK]→輸入姓名→[OK]
 3. 按[OK]→輸入電話號碼（可按[右]搜尋電話號碼）→[OK]
 4.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好友來電鈴聲→[OK]
 5.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好友來電音量→[OK]
 6.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好友來電大頭貼→[OK]
 7.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好友來電振動頻率→[OK]→[F]
儲存成功

右6 設定群組

- 共有群組0~9，可自行命名群組的名稱。（加密及其他群組無法編輯名稱）
 - 10組群組皆無法設定特定的群組來電圖片。
1. 按[右] [6]
 2. 利用上下鍵選擇欲編輯的群組→[F]

3. 按[OK]→輸入群組名稱→[OK]
4. 按[OK]→利用[上下]選擇群組電話鈴聲→[OK]
5. 按[OK]→利用[上下]選擇群組來電音量→[OK]
6. 按[OK]→利用[上下]選擇群組來電振動頻率→[OK]→[F]
儲存成功

右7 加密

- 設定為加密群組中的成員，若來電則不會出現加密者姓名，僅會顯示電話號碼。（若無設定加密名單，則加密選項呈反灰顯示且無法選擇）
 - 欲取消加密者的群組設定，可於該筆記錄下的「設定群組」欄位選擇其他群組即可。
1. 按[右] [7]
 2. 輸入手機密碼
 3. 按[F] →直接選擇[4]加密設定→[OK]
 4.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加密來電鈴聲→[OK]
 5.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加密來電音量→[OK]
 6. 按[OK]→利用[上下]選擇加密來電振動頻率→[OK] →[F]
儲存成功

七·電話簿

右8 續編

- 於輸入資料中斷時，所輸入的資料會自動儲存。
1. 按[右] [8]
 2. 出現未編輯完成資料，請參考「右4新編」步驟

右9 全部刪除

- 刪除電話簿中所有紀錄。
1. 按[右] [9]
 2.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刪除完畢

八·網址簿

左 網址簿

- 手機內建40筆拇指情報網址，最多可儲存200筆的拇指情報網址，並可自由設定是否加入「我的最愛」。

左1 搜尋名稱

- 搜尋時最多可輸入10個英數字。
- 可輸入網址名稱進行搜尋或利用[上下]搜尋網址，搜尋後按[OK]可直接連線至拇指情報。

1. 按[左] [1]
2. 輸入名稱→按[OK]→[OK]或[上下]搜尋
3. 搜尋後可按[F]鍵編輯修改資料或按[OK]→[OK]即可連線至拇指情報

左2 新編

- 可儲存項目如下所示：
「名稱」…可輸入32個英數字；
「網址」…可輸入96個英數字；
「我的最愛」…可選擇是否加入。

1. 按[左] [2]
2. 按[OK]→輸入名稱→[OK]
3. 按[OK]→輸入網址→[OK]
4. 按[OK]→利用[上下]選擇是否設定為「我的最愛」→[OK]→[OK]或[F]儲存成功

左3 我的最愛

- 最多可設定200筆，設定後可不需輸入文字搜尋，直接瀏覽後進行連線。
- 設定方法請參考「左2新編」。

1. 按[左] [3]
2. 列出所有設為「我的最愛」的網址
3. 搜尋後按[OK]→[OK]可直接連線至拇指情報

左4 續編

- 於輸入資料中斷時，所輸入的資料會自動儲存。

1. 按[左] [4]
2. 出現未編輯完成資料，請參考「左2新編」步驟

左5 全部刪除

- 刪除網址簿中所有紀錄或將網址簿中所有資料恢復成原始設定值。

1. 按[左][5]
2. 利用[上下]選擇[1]全部刪除[2]恢復預設→[OK]
3.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刪除完畢或恢復預設

@MiMi捷徑

九 · 加值功能

@MiMi捷徑

- 可從MiMi捷徑選擇「拇指情報首頁」、「網址記錄」、「我的最愛」、「網址簿」直接連線至拇指情報。

1. 按[@]→按[上下]選擇欲連線方式
 2. 按[1]直接連線至拇指情報首頁，按[2]~[4]請至步驟3
 3. 按[上下]選擇欲連線的網址→[OK]
 4. 按[OK]或[通話]連線
- 此功能無法按[C]返回，欲返回待機模式，請按[電源]。

OK1 拇指情報

- 可利用手機查詢各種情報及資訊，享受網路資訊所帶來的便利。
- 連線方法有三種：

方法一：

按[OK][1]→[OK]輸入網址→[OK]→[OK]或[通話]連線

(輸入網址時亦可按[左]進入網址簿搜尋；或按[上]從網址記錄選擇)

方法二：

按[左][1]進入網址簿→按[上下]搜尋→[OK]→[OK]或[通話]連線

方法三：

按[@]→進入MiMi捷徑，請參考「@」鍵說明

線上／離線儲存

- 拇指情報連線中或離線閱讀時，可以指定儲存某部份拇指情報資料至收件匣或儲存匣。

1. 按[OK][1]連線
2. 閱讀拇指情報時→按[F]→[1]儲存
3. 按[上下]選擇欲儲存之資料範圍→[OK]
4. 按[上下]選擇欲儲存之郵件匣→[OK]儲存成功

開啟附件

1. 按[OK][1]連線
2. 連線至拇指情報，出現拇指情報內容畫面
3. 按[F]→[2]開啟附件
4. 按[上下]選擇附件→[OK]開啟或播放附件

相關訊息

- 拇指情報連線或離線時，可以顯示該拇指情報的相關訊息。

1. 按[OK][1]連線
2. 連線至拇指情報時，出現拇指情報內容畫面
3. 按[F]→[3]相關訊息→可查看日期、網址等

線上連結

- 手機判斷為電話號碼之字串呈反白→按[OK]→可進行撥號。

九 · 加值功能

- 手機判斷為網址之字串呈反白→按[OK]→可進行連線。

OK2發送簡訊

OK21 新編簡訊

- 可發送52個中文字或104個英數字。
 - 同一封簡訊可多方傳送，最多可同時發送給5個人。
1. 按[OK][2][1]
 2. 按[OK]直接輸入對方號碼或按[OK]進入
 - 按[上]：從已撥電話記錄中查詢號碼。
 - 按[下]：從來電記錄查詢號碼。
 - 按[右]：進入電話簿中查詢號碼。
 3. 按[OK]→[F]完成
 - 欲輸入多筆對方號碼，請重覆步驟1-2。
 4. 按[OK]輸入本文內容→[OK]
 5. 按[OK]或[通話]發送簡訊
 - 若不發送，可按[F]→[4]儲存。（日後可至[OK][3][2]進行編輯或發送）
 - 須輸入收件者「To」後，才可儲存簡訊。

動畫簡訊

- 編輯簡訊時可各添加1則動畫和動畫圖框；對方手機也需具有支援動畫簡訊功能，方可看到動畫和動畫圖框顯示。
1. 按[OK][2][1]

2. 按[F]→[1]動畫圖框（或[2]動畫）
3. 按[上下]選擇圖框（或[上下左右]選擇動畫）→[OK]
4. 請參見OK21「新編簡訊」編輯簡訊並發送

預覽簡訊

- 輸入本文、動畫或動畫圖框後，可預覽簡訊。
1. 按[OK][2][1]
 2. 輸入本文內容→按[OK]
 3. 按[F]→[3]預覽
 - 預覽時按[F]→[1]顯示方式→[上下]選擇字型，可調整字型大小。
 4. 按[OK]或[C]返回簡訊畫面

OK22 續編簡訊

- 簡訊編輯中，有來電或按[電源]等中斷編輯的狀態時，可以進入續編簡訊，繼續編輯。
1. 按[OK][2][2]
 2. 進入簡訊畫面→請參見「OK21新編簡訊」編輯簡訊並發送

九 · 加值功能

OK3簡訊匣

接收簡訊

1. 按[OK]出現「收件匣」畫面
2. 按[上下]選擇欲閱讀之簡訊→[OK]

簡訊匣

- [1]收件匣：60筆；可接收60個中文字或120個英數字。
 - [2]送件匣：40筆；可發送52個中文字或104個英數字。
1. 按[1]或[2]→[上下]選擇簡訊→[OK]閱讀
 2. 按[OK]或[C]返回簡訊清單畫面

回覆簡訊

1. 按[OK][3]
2. 按[1]收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1]回覆
4. 輸入本文後即可發送簡訊

轉寄簡訊

1. 按[OK][3]
2. 按[1]收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3]轉寄
4. 輸入對方號碼後即可發送簡訊

編輯簡訊

方法一：

1. 按[OK][3]
2. 按[2]送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2]編輯→編輯後即可發送簡訊

方法二：

1. 同方法一步驟1-2
2. 按[OK]閱讀簡訊
3. 按[F]→[1]編輯→編輯後即可發送簡訊

詳細資料

1. 按[OK][3]
2. 按[1]收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4]詳細資料→可查看日期時間、內容等詳細資料

設定／解除保護

- 可保護筆數為收件匣：30筆；送件匣：20筆。
1. 按[OK][3]
 2. 按[1]或[2]→[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5]設定保護或解除保護

存至電話簿

- 將寄件者或收件者之電話號碼儲存至通訊錄。
1. 按[OK][3]

九 · 加值功能

2. 按[1]或[2]→[上下]選擇簡訊
3. 按[F]→[6]→進入電話簿選單
4. 請參見電話簿相關步驟，儲存電話號碼

重送簡訊

方法一：按[OK]→[3]→[2]送件匣→選擇簡訊→按[通話]鍵

方法二：按[上]已撥電話→選擇簡訊記錄後按[通話]鍵

單筆／全部刪除

- 單筆刪除：

1. 按[OK][3]
2. 按[1]收件匣或[2]送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CLR]→[1]單筆刪除

- 全部刪除：

1. 按[OK][3]
2. 按[1]收件匣或[2]送件匣→[上下]選擇簡訊
3. 按[CLR] →[2]全部刪除
4. 選擇[1]刪除未保護簡訊或[2]刪除全部簡訊
5.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

清除簡訊匣

1. 按[OK][3]
2. 游標停留在[1]收件匣或[2]送件匣→[CLR]
3. 選擇[1]刪除此匣簡訊或[2]刪除全部簡訊

4. 選擇[1]刪除未保護簡訊或[2]刪除全部簡訊
5.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

OK4接收郵件

- 按OK71「郵件收發設定」，先設定逐封接收或全部接收。
- 接收郵件最大容量一封約為100KB（20KB文字+80KB附件）。

逐封接收：

1. 按[OK][4]
2. 按[通話]→出現郵件清單
3. 按[上下]選擇郵件→[OK]接收或按[CLR]刪除該封郵件
4. 螢幕出現「有新郵件」訊息和圖案

全部接收：

1. 按[OK][3]
2. 按[通話]接收全部郵件
3. 手機會將全部郵件接收至收件匣中→螢幕出現「有新郵件」訊息和圖案

自動接收：

1. 按[OK][8]「線上註冊」→[通話]→依照線上註冊中心指示設定自動接收
2. 螢幕出現「有新郵件」訊息和圖案

九 · 加值功能

OK5發送郵件

OK51 新編郵件

- 發送郵件最大容量一封約為77KB（2KB文字+75KB附件）。

1. 按[OK][5][1]
2. 按[OK]進入收件者畫面，直接輸入郵件帳號
 - 按[右]：進入電話簿中查詢。
 - 按[F]可選擇To,Cc,Bcc,Reply-To→[OK]。
3. 按[OK]→按[C]完成
 - 欲輸入多筆對方郵件帳號，請重覆步驟1—2。
4. 按[OK]輸入主旨（最多255bytes）→[OK]
5. 按[OK]輸入本文（最多2048bytes）→[OK]
6. 按[OK]添加附件→選擇附件種類→[OK]
 - 附件種類如下：（無法添加有版權保護之附件）

① 圖片匣：自行下載的圖片

② 鈴聲匣：自行下載的鈴聲

③ 影音動畫匣：自行下載的卡拉影音動畫

④ 圖框匣：自行下載的圖框

⑤ 自錄鈴聲：F22自錄鈴聲

⑥ 郵件匣中附件：儲存在郵件匣中的附件（需先選擇郵件匣，選擇郵件後才可選擇附件）

7. 按[上下]選擇欲添加的附件→[OK]確定→[F]完成

- 欲添加多筆附件時（最多20筆），請重覆步驟6—7。

8. 按[OK]或[通話]發送郵件

- 若不發送，可按[F]儲存該封郵件。（日後可至「OK6郵件匣」中之送件匣編輯後發送，或至「OK53待送郵件」中發送）
- 須輸入收件者「To」後，才可儲存郵件。

OK52 續編郵件

- 郵件編輯中，有來電或按[電源]等中斷編輯的狀態時，可以進入續編郵件，繼續編輯。

1. 按[OK][5][2]

2. 進入電子郵件畫面→請參見OK51「新編郵件」編輯郵件並發送

OK53 待送郵件

- 發送待送之電子郵件。

1. 按[OK][5][3]

2. 按[OK]→選擇欲發送（已勾選）或不發送（未勾選）之郵件

3. 按[F]可查看郵件之收件者、主旨等詳細資料→[C]返回郵件清單畫面

4. 按[通話]發送指定郵件

九 · 加值功能

OK6 郵件匣

閱讀新郵件

1. 按[OK]→出現「未讀郵件」畫面
2. 按[上下]選擇欲閱讀之郵件→[OK]閱讀

OK6 郵件匣

- 收件匣容量為700KB（與儲存匣共用），最多約可儲存930封郵件。
- 送件匣容量為400KB，最多約可儲存530封的郵件。
- 儲存匣有3個（與收件匣共用容量700KB），可分類儲存郵件以及拇指情報資料。
- 拇指情報匣容量為100KB，只可儲存1筆拇指情報連線資料。

閱讀郵件

1. 按[OK][6]
2. 按[1]~[6]→[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OK]閱讀

開啟／儲存附件

1. 按[OK][6]
2. 按[1]~[6]→[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OK]閱讀
3. 按[F]→選擇「開啟附件」→[OK]
4. 選擇附件→按[OK]開啟或播放附件

5. 按[OK]儲存附件→輸入檔名→儲存至檔案匣

線上連結

1. 按[OK][6]
2. 按[1]~[6]→[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OK]閱讀
3. 郵件內容之字串若被判斷為電話號碼／郵件帳號／網址時，這些字串會呈反白顯示
4. 按[上下]選擇電話號碼／郵件帳號／網址→[OK]
 - 選擇電話號碼的情況，可執行撥號、新編簡訊或存至電話簿功能。
 - 選擇郵件帳號的情況，可執行新編郵件或存至電話簿功能。
 - 選擇網址的情況，可執行連線或存至網址簿功能。
5. 按[上下]選擇欲使用的操作→按[OK]→請依照各功能的步驟操作

儲存匣設定

- 1個儲存匣最多可儲存10筆郵件或拇指情報。
 - 重新命名，可自行更改儲存匣名稱。（最多可輸入10個英數字）
1. 按[OK][6]
 2. 按[3]~[5]選擇儲存匣
 3. 按[F]→[1]重新命名→輸入名稱→[OK]

九 · 加值功能

- 設定儲存名單，使用者可設定特定寄件者所寄來之郵件自動儲存至特定儲存匣中；1個儲存匣可設定10筆。

1. 按[OK][6]
2. 按[3]~[5]選擇儲存匣
3. 按[F]→[2]設定儲存名單→輸入電子郵件地址（按[右]搜尋電話簿）→按[OK]

(全部)回覆

方法一：

1. 按[OK][6]
2. 按[1]收件匣→[上下]選擇郵件
3. 按[F]→[1]回覆或[2]全部回覆→編輯郵件後即可發送

方法二：

1. 按[OK][6]
2. 按[1]收件匣→[上下]選擇郵件→按[OK]閱讀
3. 按[F]→[1]回覆或[2]全部回覆→編輯郵件後即可發送

轉寄郵件

方法一：

1. 按[OK][6]
2. 按[1]~[6]→[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
3. 按[F]→選擇「轉寄」→編輯郵件後即可發送

方法二：

1. 按[OK][6]
2. 按[1]~[6]→[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OK]閱讀
3. 按[F]→選擇「轉寄」→編輯郵件後即可發送

編輯送件匣中郵件

1. 按[OK][6]
2. 按[2]送件匣→[上下]選擇郵件
3. 按[F]→[1]編輯→重新編輯後即可發送

重送郵件

1. 按[OK][6]
2. 按[2]送件匣→選擇郵件→[通話]鍵，即可重送

相關訊息

1. 按[OK][6]
2. 按[1]~[6]→按[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
3. 按[F]→選擇「相關訊息」→[OK]→可查看時間、寄件者等資料
4. 按[C]返回郵件清單

設定／解除保護

- 可保護筆數為收件匣：400KB；送件匣：200KB。
1. 按[OK][6]
 2. 按[1]~[5]→按[上下]選擇郵件
 3. 按[F]→選擇「設定保護」→[OK]設定保護

九 · 加值功能

- 若欲解除保護，請在步驟3選擇「解除保護」→[OK]已解除。

移動位置

- 可將郵件移動至別的郵件匣中。

1. 按[OK][6]
2. 按[1]~[5]→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
3. 按[F]→選擇「移動位置」→選擇欲移動之位置→[OK]移動成功

搜尋

- 可依不同條件搜尋郵件，分為日期、主旨、郵件帳號和已保護郵件4種。

1. 按[OK][6]
2. 按[1]~[5]→[F]→選擇「搜尋」→[OK]
3. 選擇[1]~[4]（[1]~[3]需輸入相關條件）
4. 按[OK]搜尋

單筆／全部刪除

- 單筆刪除：

1. 按[OK][6]
2. 按[1]~[5]→[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
3. 按[CLR]→[1]單筆刪除（若選擇已保護郵件時，會顯示「刪除被保護郵件？」訊息。）

- 全部刪除：

1. 按[OK][6]
2. 按[1]~[5]→[上下]選擇郵件或拇指情報
3. 按[CLR] →[2]全部刪除
4. 選擇[1]刪除未保護郵件或[2]刪除全部郵件
5.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

清除郵件匣

1. 按[OK][6]
2. 游標停留在[1]~[5]→[CLR]
3. 選擇[1]刪除此匣郵件或[2]刪除全部郵件
4. 選擇[1]刪除未保護郵件或[2]刪除全部郵件
5. 輸入手機密碼→選擇「yes」→[OK]

OK7 MiMi設定

OK71 郵件收發設定

- 接收設定的原始設定為「全部接收」。

1. 按[OK][7][1]
2. 按[1]接收設定
3. 選擇[1]全部接收或[2]逐封接收→[OK]
4. 按[F]完成設定

- 發送設定的原始設定為「發送」。

九 · 加值功能

- 選擇「發送／接收」功能，可於發送郵件後接收新郵件。

1. 按[OK][7][1]
2. 按[2]發送設定
3. 選擇[1]發送或[2]發送／接收→[OK]
4. 按[F]完成設定

OK72 MiMi中心號碼

- MiMi中心之線上註冊、電子郵件、拇指情報或自動收信對應的中心號碼依需要進行變更。

- 變更中心號碼：

1. 按[OK][7][2]
 2. 按[1]~[4]→[CLR]刪除→輸入號碼→[OK]設定成功
- 恢復原中心號碼：
1. 按[OK][7][1]
 2. 按[5]恢復原始設定→選擇[yes]→[OK]恢復成功

OK73 引用郵件本文

- 原始設定為「ON」，可預設回覆郵件時，是否要引用郵件本文。

1. 按[OK][7][3]→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3]切換「ON／OFF」

OK74 拇指情報本文

- 原始設定為「OFF」，是指可以省略輸入「本文」及「主旨」

等畫面。

1. 按[OK][7][4]→可切換「ON／OFF」
2. 游標移至該項目後可按[OK]或[4]切換「ON／OFF」

OK8線上註冊

- 需運用手機執行「線上註冊」，成功取得PHS手機專屬之郵件帳號後，方可使用電子郵件相關服務。
- 若已連線卻未成功取得郵件帳號，OK4 /OK5圖示仍會顯示，但無法使用相關功能。

1. 按[OK][8]
2. 按[通話]連線
3. 依線上註冊中心指示，取得手機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暱稱（4~20個英數字，第1個需為小寫英文，符號只可使用-或_）
4. 註冊成功後可離線

OK9簽名檔

- 可設定在發送郵件時，郵件內文最後自動附上簽名。
- 最多72個中文字(144英數字)。

1. 按[OK][9]
2. 按[1]開啟→輸入簽名檔→[OK]開啟簽名檔
按[2]關閉→關閉簽名檔

十 ·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

若手機無法正常運作時，請至銷售店委託檢查、修理。

1. 保證書

- 在購買的銷售店確實登記「銷售店名、銷售日期」後，請購買人仔細閱讀內容，並小心保管。
- 本保證書若無加蓋銷售店章及銷售日期者，恕不提供保證服務。
- 銷售日期起算的1年內為保固期間。

2. 委託修理

- 在保固期限內，若未擅自觸及手機內部結構，即可憑保證書至銷售店委託修理。銷售店將依據保證書的記載內容進行維修。
- 超過保固期限時，仍可請銷售店提供維修服務，唯需視狀況酌收維修費用。
- 修理時，郵件匣內郵件、自編哈啦語、已撥電話、數字暫存、來電記錄、電話簿、網址簿、自錄鈴聲等資料可能會遺失。重要資料請另外備份保管，或存檔至其他外部的機器。

註) 請勿自行拆解、改造本手機，若有類似狀況，恕不接受修理之委託。

3. 對售後服務有疑問時

- 有關維修服務及商品諮詢，請至購買的銷售店洽詢。
- 若因居所遷移或本機為贈品時，請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諮詢。

※在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故障時，本公司將依照商品保證書訂定的條件進行維修。若因操作錯誤、電池消耗或停電等外部因素所造成經濟損害，本公司不擔負任何責任，敬請見諒。

保證書

請攜帶修理

產品名稱	PHS行動電話	產品型號	PHS-J100
維修項目	行動電話機體	保固期間	自出售日起一年內

購買人	姓名：		
	住址：		
	電話：		
銷售店	店名及地址：	銷售店章	銷售日期
	電話：		

* 本保證書若無加蓋店章及銷售日期者，恕不提供保證服務，請詳閱背面保證書使用須知。

PHS服務專線：0968-080-785
或手機直撥 888

SANYO

研發製造：三洋電機株式會社

使用須知

若手機按使用說明手冊、標示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正常的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依本保證書所記載之內容為基礎，自購買日起一年內，將給予免費維修。請攜帶手機、保證書至指定的店面進行維修。

1. 保固期間有以下情況時，則需收取維修費用：

- A. 因操作不當，改造以及不當修理所引起的故障。
 - B. 購買後因放置場所不當、落下、搬動、運輸等所引起的故障。
 - C. 火災、地震、水災、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導致電壓不穩等引起的故障或損壞。
 - D. 在使用手冊中記載以外的條件下使用而引起的故障或損壞。
 - E. 無法出示本產品保證書。
 - F. 擅自更改本產品保證書的記錄。
 - G. 消耗性零件的更換。
2. 除維修費用外，將視零件種類，酌收零件成本費。
3. 住址若有變更，請事先與銷售店面聯繫。
4. 如在銷售店面無法進行維修工作時，請與客戶服務中心聯繫。
5. 若因手機故障、操作錯誤、停電等外部原因導致無法接聽電話，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6. 本保證書只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效。
7. 本保證書遺失後，將不再補發，請妥善保管。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80號3樓

手機免費直撥 **888**

客戶服務專線：0968-080-785 銷售服務專線：0968-594-168

www.phs.com.tw